



# 魏县法院疫情期间为民司法“不掉线”

22天网上开庭48案网上执结38件

**河北法制报讯** (冯晓东) 魏县人民法院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审判,借助智慧法院系统,为当事人提供“非接触式”司法服务,切实破解防疫特殊时期工作难题,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实现防疫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2月3日至24日,魏县法院共网上开庭48案,近百名当事人通过网络“隔空”参加开庭,降低了疫情传播风险,提高了审判效率。

魏县法院积极宣传并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河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等电子平台进行立案,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

无极法院推行  
“实体化运行+三优  
三减”执行新模式

“非接触式”执行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朱振虎) 无极县人民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创新思维,创造性地开展“实体化运行+三优三减”的“非接触式”执行模式,取得了良好效果。

无极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坚持“疫情防控不是放弃执行”的原则,确保执行工作有序、科学、高效运转,要求执行干警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创新实行“实体化运行+三优三减”的“非接触式”执行新模式。执行新模式中实体化运行是常态,充分发挥执行指挥管理平台的优势,最大限度利用网络查控、冻结、划拨、委托等优势,做到足不出户安全高效执行。“三优三减”是根据具体案情设定具体方案,一是优先电话、微信聊案,减少见面沟通;二是优先短信、微信通知,减少手续发放;三是优先采用移动执行终端,减少外出执行风险。通过创新“非接触式”执行模式,该院疫情期间的执行工作得到有序开展。

为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作用,该院加强内部联动,执行指挥中心充分利用网络查控的优势,对每一个执行案件进行财产查询,并及时与执行人员沟通过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控制;加强与执行片区网格员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前和网格员沟通,留足时间,让其当好传话筒、宣讲员,给返乡不能外出的被执行人提前打预防针,督促其快速履行义务;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提前预约,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开通执行绿色通道,确保了线下查控措施的顺利进行。

无极法院精心组织,科学谋划,形成了疫情状态下解决执行难的执行工作新思路,极大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隔空对话”  
执结买卖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杨洁)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不见人面不跑腿,隔空对话促执行”成为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积极推行的“非接触式”执行新模式。2月21日,该局执行法官通过网络、电话和微信做工作,顺利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年,王某为开采矿山的李某供应柴油,李某因资金紧张拖欠王某柴油款8.25万元及利息,王某为追索货款将李某起诉到法院。2019年7月12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分两次给付王某货款8.25万元及利息3.75万元。李某未履行还款义务。2020年1月8日,王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人员首先给被执行人李某发放了相关法律文书,敦促其偿付申请人的欠款,而后经查找财产线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李某银行账户中尚有的小额存款。

案件执行过程中,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但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不打烊”,执行局大力推行“互联网+执行”模式,提倡利用网络、电话和手机微信与当事人进行“隔空对话”,实现“不见面”“不跑腿”执行。于是,执行人员通过电话和微信与被执行人李某取得联系,运用非接触方式,耐心细致做工作,最终促使被执行人同意偿还欠款。

2月21日,被执行人李某将第一期履行款6万余元通过微信直接转入申请人王某账户,此案执结。

送达、网上提交证据等多元化全流程的互联网诉讼办案模式,办案法官通过电话向律师、当事人做工作。截至目前,该院共收到网上立案申请60件,审核立案42件,完成网上缴费11件,电子送达62件,网上阅卷33件,网上质证40件,让防疫期间当事人的合法诉讼权益“不掉线”。

为使网上开庭有序进行,该院一方面及时对软硬件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更换,对网络系统进行远程调试试验,组织干警对“网上诉讼”进行学习,对所有需要进行网上开庭的案件进行统一排期,另一方面积极梳理网上

开庭注意事项,利用微信群、网络视频等发送网上办公办案相关工作指南,使网上开庭更加便捷。2月11日上午,民事审判第二庭通过网上开庭方式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庭审中,原、被告双方通过远程网络视频进行陈述、答辩、举证质证等庭审环节,最终和解,当事人足不出户在家完成开庭、调解。从2月3日至24日,该院网上开庭48起,数量位居邯郸市法院系统第一。

在执行工作中,该院建立执行应急指挥值班制度,充分利用网络查控、微信、电话、短信等多

种媒介措施开展工作,执行立案、网络查控、线下查控、办理事项委托案件等有条不紊推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不松懈、不断档。从2月3日至24日,该院共发起网络查控750余次,执结案件38件,其中网络拍卖汽车33辆、房产3套,限制高消费人员180余人次。

魏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处理相关审判执行案件,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把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疫情期间为民司法“不掉线”。

## 法检共商远程视频“三方庭审”新模式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鹏飞) 2月19日,张家口市桥东区法、检两院刑事案件远程视频“三方庭审”工作座谈会在桥东法院召开。

会上,法、检双方就远程视频“三方庭审”的发展思路、建设要求、协调配合等内容发表各自观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认为,积极推进刑事审判认罪认罚制度,实现轻刑快判,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认罪、情节较轻的刑事案件,适宜应用远程视频“三方庭审”,通过“法、检、看守所”

三方异地实时高清影音传输视频庭审模式,实现“面对面”参加庭审,在保证案件审理程序健全完整、环节细致周密的同时,可以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同时,法、检两院与会人员就视频庭审设备稳定性、画面清晰度、使用范围等内容进行商讨,确保远程视频“三方庭审”尽早实现。两院还形成初步意见,研究制度确立,以制度健全化促进案件审理规范化、效率化。

远程视频“三方庭审”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

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信息技术手段突破传统庭审模式的空间局限,实现“足不出户”即可审理刑事案件。新冠肺炎疫情当前,法、检双方突出“智能化”办案,积极探索网上办案新模式,利用网络视频开展提审、开庭、支持公诉等工作,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最大限度快审、快审、快结刑事案件,能够确保案件审理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图为法、检两院共商远程视频“三方庭审”模式时情景。 梁燕 摄

一起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代理人分散在四地,其中一人地处湖北孝感——

## 乐亭法院在线跨域解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2月19日,乐亭县人民法院通过微信工作方式,成功化解一起涉湖北孝感、北京、唐山三方当事人的合同纠纷,其中还有一方代理人廊坊,实现“一审四地涉疫区,在线跨域解纷”的良好效果。

该案原告芦某系北京市西城区人,被告系唐山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严某系湖北省孝感市人。2007年5月,原告经廊坊市一房地产经纪公司介绍从第三人处认购被告开发的单元楼一幢,双方因认筹转让金等问题发生纠

纷。2020年1月,原告告诉至法院,要求解除认筹协议书,返还商品房认筹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该案原定于2月7日公开开庭审理,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特别是第三人人严某身处湖北,现场庭审难以进行。为缓解案件矛盾,减少当事人诉累和疫情防控需要,该案主审法官刘灼和书记员谷敬妍与当事人代理人通过微信沟通、交换证据,对相关案情、争议焦点、法律规定和诉讼时效等在线释法明理、解疑释惑,引导各方当事人理性定分止争。经过一系列工作,2月19日,双方当事人初步

达成了和解意向,同意待疫情结束后核实账目再据实结算,原告撤回了起诉。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乐亭法院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网上立案、调解、开庭、质证、阅卷等诉讼服务,充分利用网上办案保证审判工作不间断,为群众提供足不出户即可享受“掌上办”“家里办”的便利服务。截至2月21日,乐亭法院网上办理立案55件、缴费19件、开庭20件、阅卷6件、质证5件、送达127件,微信开庭1件、质证50件,电话和微信调撤37件,诉前调解6件,预约网上开庭7件。

## 永清法院出台多项措施

#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 (邱福生 范聪慧) 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正常生产生活。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要求,永清县人民法院出台多项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永清法院党组高度重视,由党组成员包联县域内复工复产企业,制定了包联县域19个复工复产企业责任表,并出台《应对疫情支持县域内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三条举措》等相关制度。在党组书记、院长寇友靖的带领下,党组成员和法庭庭长们纷纷行动起来,深入防“疫”一线为企业复工复产进行现场指导。

2月19日,寇友靖带领两位庭长到多家企业指导复工复产工作,询问企业相关需求,详细了解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情况,并向公司负责人介绍了法院网上办公事项,叮嘱企业负责人要及时向职工发放口罩、测量体温。

温,确保复工复产企业安全。其他党组成员也纷纷到辖区企业,对公司负责人就复工复产的准备情况进行指导,指导企业法人在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上签字,耐心询问企业是否存在涉员工合法权益、劳动合同争议、返程人员权益等方面的服务需求。截至目前,该院分包企业中已有十余家企业复工复产。

此外,该院还建立了网上立案的快速通道,引导县域企业利用互联网和移动微法院平台,办理立案、审理、执行、信访等业务;及时摸排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问题及纠纷,提前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有效推进纠纷化解;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妥善处理受疫情影响导致的买卖、租赁、承揽、建设工程等民商事纠纷,积极向辖区企业提出司法建议,及时发布有关疫情防控的法治宣传及司法案例,服务辖区企业。

## 保定高新区法院架起沟通桥梁 互联网法庭助力诉前化解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曹柳) 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全力推进网上诉前调解工作,通过网络途径和互联网视频技术为群众提供多元诉讼服务。2月25日,通过互联网在线视频成功调解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办案人员接手案件后,首先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征求他们意见,解说疫情防控期间视频连线调解的优势,经双方同意决定通过互联网视频方式进行诉前调解。视频调解过程中,办案人员通过视频“面对面”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摆事实、讲法律。双方当事人通过视频清晰看到画面听到声音,同步性和面对面调解几乎一致。在办案人员主持下,双方最终达成了致意见并及时履行。

这是高新区法院首次使用互联网法庭进行诉前调解。该平台的应用为案件当事人与法官建立起远程视频沟通的桥梁,减轻了群众的诉累,提高了审判工作效率。

## 晋州法院疫情期间执行不停 “零接触”顺利执结一经济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疫情防控期间,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科学防疫同时,坚守执行“战场”,确保疫情防控与执行工作有效运转。2月17日,该院通过网络查控和电话联系方式,“零接触”顺利执结一起经济纠纷案。

2019年4月,王某经朋友介绍向张某借款2万元,双方约定好借款期限及利息后,王某为张某出具了借据。借款到期后,王某以各种借口拒不偿还借款,张某诉至法院。2019年10月,法院一审判决,判令王某偿还张某借款2万元本金及利息。判决生效后,王某依

旧声称无法还债。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恰逢全国各地疫情肆虐。为保证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在全国执行有困难的情况下,案件承办法官杨长富第一时间通过网络对被执行人王某的财产进行了查控。基于此案执行款数额不是太大,杨法官多次通过电话对王某释法明理,王某最终被杨法官执着的执行精神感动。“杨法官,你什么都不用再说了。在这样一个特殊时期,你还这么费心费力做我的思想工作,我立刻把钱打过去……”被执行人王某挂断电话不久,杨长富就收到了执行款已到账的信息。

## 三河法院组建志愿服务队 30名巾帼志愿者奔赴战“疫”一线

**河北法制报讯** (王春柳)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2月24日,三河市人民法院组建3支巾帼志愿服务队“党员先锋队”的旗帜交给领队,并就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配合各居委会、各小区做好排查、防控和登记工作,同时注重自身防寒保暖和安全防护,做到平安出征、平安归来。

三河法院组建的3支巾帼志愿服务队,由女法官、女法官助理以及女书记员共计30人组成,将参与该院包联协助卡点的疫情防控工作。与此同时,该院再次抽调9名干警组建一支党员先锋队,专门负责两个包联小区的夜间疫情防控工作。

## 秦皇岛法院开展网络培训

### 全力提升干警业务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 (朱准浩然)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积极组织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开展业务学习和理论研讨,提升了干警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为今后进一步实现司法为民目标、推动公平正义建设筑牢了坚实的基础。

民事审判庭庭长李宝峰借助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组织全庭干警利用中国法院网数据库、法院智能办案终端、最高人民法院信息数据库等网络平

台,针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重大疑难案件开展“云端”业务学习和网上理论研讨。通过“不见面”的集体学习和互动研讨,干警提高了理论水平,增强了办案能力。

为全面提高干警们的办案能力,李宝峰在业务学习间隙,选取一些重大疑难案件,以“命题作文”的方式,在线征询意见,要求大家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事后进行认真总结,形成统一的裁判尺度。这种学习方式既为案件的妥善解决指明了方向,又拓展了干警们的司法认知,真正做到了事半功倍。



图为法官指导企业法人在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上签字。